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許瑞蘭

電話: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: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0900139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新竹縣專任輔導教師轉任限制,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 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至各該學校服務者,應審慎考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93711343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經臺閩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,獲學校聘任後,應在 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,如具有其 他類科合格教師證, 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, 由 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始可 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電2020/02/20